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6〕4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确保行业导师队伍质量和行业导师指导效能，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标准汇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5〕5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实施，请各培养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各项规定，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6年3月5日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一支高水平的行业导师队伍，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标准汇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5〕5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行业导师是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全日制、非全日制两种学习形式）提供指导的技术专家，其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行业导师不独立招收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要、共同推荐、择优选聘、注重实践”的原则，实行校企共同推荐、共同遴选、按需聘任、动态管理。导师选聘应有利于促进领域发展和高水平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同培养，优先从已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实验室或长期科研合作的重点单位中遴选。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行业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湛、学养深厚，热心育人工作；

2. 熟悉行业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3.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4. 应与我校相关学院有合作科研项目或合作计划;

5. 新增导师及在岗导师的年龄原则上应确保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6. 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工程类博士生行业导师应具有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生行业导师应具有本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对于在本专业领域表现特别突出、具有较高声誉和造诣的技术专家或管理骨干，经学校批准可在学历和职称上适当放宽。

其他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选聘条件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岗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导师遴选申请，并经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备案后聘任，受聘期间由各学院进行具体管理与动态考评，考评不合格者将取消其研究生指导资格。

第七条 行业导师选聘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于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具体选聘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行业导师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至学院;
2. 各学院对申请人进行选聘条件的资格初审，并经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定备案，纳入校企导师库;
3. 行业导师每年3月、6月、9月、12月进行选聘。

第八条 行业导师原则上指导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若指导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发生变化，仍须按新聘导师的要求和流程选聘。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行业导师主要职责如下:

1. 开展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教育等工作;
2. 保持与校内导师紧密、有效的联系与合作;
3. 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开展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工作;
4. 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为学生提供开展专业实践的环境与条件支持;
5. 为学生提供职业发展引导和职业规划;
6. 学院规定的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培训、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行业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管理办法，推荐参评教育部专家库、校级以上优秀行业导师、优秀校企导师（组）等；学院负责组织遴选，日常管理，督促导师履行职责，评价导师工作业绩，进行动态考评等，并与行业导师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及时沟通。各学院可根据学校要求自行制定行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行业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原则上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致。博士生行业导师聘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硕士生行业导师聘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相关学院发放行业导师聘用证书。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各学院可根据考核情况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第十二条 行业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届不超过1名，指导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届不超过2名。

第十三条 学校采用校院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行业导师岗位培训，鼓励学院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全程参加学校培训且在线测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研究生行业导师岗位培训结业证书。新聘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在该年度完成培训，因故未参加者应在三年内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行业导师岗位实施动态调整，学院应定期梳理行业导师情况，对于离职、超龄、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导师，应及时办理岗位退出手续，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在导师考核过程中，应将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并将育人质量作为重要指标。按照《上海

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岗位管理办法》，出现政治纪律与师德、学术不端、履职尽责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问题、导师应考评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依申请公开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